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保證盈利及資產值

本公告乃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36B 條及第 14A.63 條而作出。

### 資產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資產重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資產重組（「資產重組」）。

### 資產預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資產預重組公告」），內容有關資產重組之前進行的資產預重組（「資產預重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資產重組通函、補充公告及資產預重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資產重組相關之業績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I，本公司與湘投國際同意將其各自在五凌電力持有的 63% 及 37% 股權轉讓予遠達環保（現稱為國家電投集團電投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電投水電」，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訂約各方亦於同日訂立五凌電力補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II，廣西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長洲水電 64.93% 股權轉讓予電投水電，而訂約各方亦於同日簽訂長洲水電補償協議。

根據五凌電力補償協議及長洲水電補償協議，若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FY2025、FY2026 及 FY2027）內任一個適用期的累計實際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低於相應的累計承諾淨利潤，則補償義務方應先以補償股份的方式補償電投水電，如該等補償股份不足時再以現金進行補足。

根據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就 FY2025 之累計實際淨利潤與累計承諾淨利潤的差額載於下表：

補償義務方	業績承諾標的資產	累計 承諾淨利潤 FY2025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實際淨利潤 FY2025 (人民幣千元)	不足之金額 FY2025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湘投國際	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	305,892.2	339,542.4	無
廣西公司	長洲水電	320,534.3	417,583.3	無

如上所述，各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就 FY2025 的累計實際淨利潤已超過相應的累計承諾淨利潤，資產重組相關的 FY2025 業績承諾已履行完畢，因此本公司、湘投國際或廣西公司均無需就 FY2025 進行任何補償。

### 有關資產重組的市場法資產之減值補償安排

根據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遠達環保（現稱為電投水電）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對在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五凌電力部分資產（「市場法資產」），本公司及湘投國際須就該等資產履行減值補償義務。

倘在業績承諾期間（FY2025、FY2026 及 FY2027）內的任一個適用期，市場法資產任何類別組發生減值，則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應按其於股權轉讓協議 I 簽署之日各自在五凌電力的持股比例補償電投水電。

市場法資產減值總額為(a)市場法資產各類別組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與市場法資產該類別組在業績承諾期間內各適用期結束時的估值（經增資、減資、接受贈與及利潤分配的影響作出調整）之差額，乘以(b)五凌電力於相關組別持有的股權比例之總和。

根據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法資產各類別組的減值評估結果載於下表：

市場法資產所屬公司	資產類別	市場法資產 於評估基準日 的估值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後 市場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估值 (人民幣千元)
五凌電力	其他權益 工具投資	180,531.6	194,425.6
	自有房產	122,719.4	128,236.5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有房產	673.5	722.5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自有房產	3,543.3	3,803.6
五凌漢興株洲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土地	42,472.1	45,755.8
	合計	349,939.9	372,944.0

如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法資產各類別組經調整後的估值均高於其在評估基準日的相應估值。資產重組相關的市場法資產就 FY2025 的減值補償義務已履行完畢，因此本公司或湘投國際均無需就 FY2025 作出減值補償。

### 資產預重組相關之業績承諾

在實施資產重組之前，五凌電力先透過一系列交易進行資產預重組。根據五凌電力（作為買方）與國家電投聯繫人及北京鑫贏（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所訂立的五凌外部收購協議，補償義務方已承諾，在業績承諾期間（FY2025、FY2026 及 FY2027）內任一個適用期，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之累計實際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不得低於各自的累計承諾淨利潤。

不足之金額，即累計承諾淨利潤與累計實際淨利潤之差額，應乘以相關補償義務方所轉讓之業績承諾標的資產持有之股權比例。倘五凌電力與同一補償義務方訂立多項交易，則在業績承諾期間內任一個會計年度有關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之累計承諾淨利潤及累計實際淨利潤應分別合併計算，且不再單獨進行考核。有關補償義務方應就各自不足之金額（如有）向五凌電力支付現金作為補償。

根據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就 FY2025 的累計實際淨利潤與累計承諾淨利潤的差額載於下表：

補償義務方	業績承諾標的資產	累計 承諾淨利潤 FY2025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實際淨利潤 FY20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不足之金額 FY2025 (人民幣千元)
國家電投江西公司	東安千鄉萬村	38,364.6 (合併計算)	27,889.7 (合併計算)	10,799.3 (合併計算)
	寧遠千鄉萬村			
	國家電投湖南新能源			
	湘潭大栗灣光伏			
	湘西龍山大安			
	湘鄉慧源			
湖南核電	常德湘核	16,555.6 (合併計算)	28,055.7 (合併計算)	無
	長沙湘核			
	臨澧核創			
	湘核新能源			
東方智慧	昌運電力	10,010.5	4,181.8	4,080.1
北京中和零碳	郴州雲伊	3,901.8	4,675.9	無
北京鑫贏及蒙東協合	江華瑤族	12,580.1	3,181.8	9,398.3
江西贛電	隆回冷溪山	6,669.2	5,546.5	1,122.7
青海黃河水電	汨羅青新投	1,320.8	1,313.1	7.7
國家電投海南公司	國電投海湘	3,826.9	3,012.3	814.6
國家電投湖南能源發展	株洲和順卓爾	8,098.4	9,764.2	無
不足之總額				26,222.7

**附註：**

不足之金額乃根據五凌外部收購協議所載之補償公式計算，即就 FY2025 累計承諾淨利潤與累計實際淨利潤之差額，乘以相關補償義務方所轉讓之業績承諾標的資產持有之股權比例。

如上所述，業績承諾標的資產（湖南核電、北京中和零碳及國家電投湖南能源發展（「剔除公司」）持有的資產除外）就 FY2025 的累計實際淨利潤低於其各自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有關補償義務方（剔除公司除外）應就相關的不足之金額以現金支付五凌電力作為補償，總計約人民幣 26,222,700 元。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各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資產預重組相關之補償權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與補償義務方正式敲定業績補償安排，以確保其履行五凌外部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董事局將繼續監察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之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